



## 論文研究計劃

- 各研究生入學後，應於各所規定期限內，在所內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在指導教授協助下擬定論文題目。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需具備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第四條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- 研究生擬定論文題目後，依各所要求繳交『論文研撰計畫表』（如附表二）及經論文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之『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』（如附表一）各一份，送請研究所所長審核後留存於所內。前項之『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』與『論文研撰計畫表』繳交時限由各所自訂。
- 各研究所為瞭解學生之研究計畫進行情況，得要求學生於繳交『論文研撰計畫表』之後提出『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』（如附表三），並由所方安排口試委員進行評審，各研究生口試後之『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』（如附表四）與『研究計畫口試總評表』（如附表五）由所留存。至於各所是否需進行研究計畫口試及其相關規定由各所自訂。